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5-05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7,075.4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上诉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大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根据生效仲裁裁决,公司应就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20%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6月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7,075.43万元。针对上述裁决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向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2024年7月30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二、诉讼的请求内容及案件事实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70,754,300 元(大写:柒仟零柒拾伍万肆仟叁佰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三、一审判决情况

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5,571.00元、公告费2,600.00元,均由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四、二审情况

1、受理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尹兵

3、上诉请求

(1)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

(2)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损失70,754,300元;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五、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诉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9月13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部分员工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后续流程和激励对象认购数量等问题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监事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公司(含控股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卫星")为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万加智能近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授信合同》,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为子公司万加智能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2,000	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41.49万元、负债总额5,406.81万元、净资产10,634.68万元,资产负债率33.71%;营业收入3,662.08万元,净利润66.38 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的金额:(一)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总和。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78,000 万元,占2024年12月31 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 万元)的430.27%,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199.79 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 万元)的 121.3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0,216.83 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 万元)的 97.21%。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额度授信合同》;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9月3日连续9个交易日涨停,期间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于2025年9月9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复牌后自2025年9月9日至9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于2025年9月18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复牌后自2025年9月18日至9月23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期间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连续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5	天普股份	A股 停牌	2025/9/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当前基本面的风险。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和9月23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及2025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55.SH)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巢铁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公司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收购方中昊芯英无锡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5%,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7.2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11.28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82.85倍,最新市净率为18.4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00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和9月23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及2025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55.SH)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巢铁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收购方将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触发法定的全面要约义务,增资前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9月9日、9月16日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市场传言,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利用内幕信息开展内幕交易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3、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4、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7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317.7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5%,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7.2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6、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11.28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82.85倍,最新市净率为18.4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4.00倍,市净率为3.5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7、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8、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10、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1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2、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波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杨浩先生及公司原董事陈林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原董事陈林富先生,副总经理颜土富先生,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浩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9万股、252.87万股、189.01万股、17.91万股、17.00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杨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张旭波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7日-2025年9月23日	6.11	200.09	0.03
陈林富			5.48	252.86	0.04
颜土富			5.73	188.82	0.03
郑晓东			5.89	17.90	0.0028
杨浩			6.00	16.92	0.0026
合计				676.59	0.1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张旭波	合计持有股份	800.39	0.12	600.29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9	0.0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29	0.09	600.29	0.09
陈林富	合计持有股份	1,011.48	0.16	758.62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7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61	0.12	758.62	0.12
颜土富	合计持有股份	756.07	0.12	567.25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1	0.03	0.1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05	0.09	567.05	0.09
郑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71.67	0.0110	53.77	0.0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	0.0028	0.0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5	0.0083	53.75	0.0083
杨浩	合计持有股份	68.02	0.0105	51.10	0.0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	0.0026	0.08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1	0.0079	51.01	0.0079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陈林富先生在上述减持计